

证券代码：603667

证券简称：五洲新春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转债代码：113568

转债简称：新春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68

转股简称：新春转股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2568号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33,000万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及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。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共有69,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，累计转股股数为7,733股，公司总股本由292,324,683股增加至292,332,416股。

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32.4683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33.2416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232.4683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233.241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

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--	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3 日